

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235号

关于落实“欠费不停供”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局，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，市高新区投资促进局，广东电网河源供电局、市水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、市勤诚达水务有限公司、源城区东庄自来水公司、河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、河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，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用能成本，现就执行用水、用电、用气“欠费不停供”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我市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要严格落实用水、用电、用气“欠费不停供”政策，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，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。

二、有关电网企业、供水企业、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结合工作实际，在6月底前制定发布相关申请办理细则，明确具体缓缴起止日期，尽可能简化办理流程，主动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。

三、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，指导属地相关水、

电、气企业落实政策要求。

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发展改革局。

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6月21日

(联系人:曾子荣;联系电话:3889923;手机:13923685050)
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
抄送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城管综合执法局。